附件2

泉州港企业内设加油站点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67号）、省港航中心《关于印发加强沿海港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港航运行〔2020〕1号）工作部署，结合泉州港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管理，针对内设加油站点设施未履行建设手续，消防、环保未验收或备案等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项抓好整改，保障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后渚分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三、整治时间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四、整治方案

（一）完善专项验收

内设加油站点应开展消防、环保专项评价，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验收或备案手续。

（二）加油站点设施整治

 1.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应设置定点作业，并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含加油工艺、平面布置等），未经设计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复核。同时，企业应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内设加油站点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2.对内设加油站点的设施设备，包括场所、加油机、加油枪、储油罐等，应参照《泉州港港区配套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整治方案》（闽泉港〔2020〕34号）开展整治，具体如下：

 （1）对提供加油站点的场所，企业应对照闽泉港〔2020〕34号文的要求，开展自查或结构安全鉴定。

 （2）对加油机、加油枪、储油罐等设备，应提供合格证明和验收记录。对撬装加油装置，应提供合格证明、验收记录以及通过国家有关机构防爆性能测试和定期防雷防静电检测的合格文件。

五、有关要求

1.请各企业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抓紧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对限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加油站点，一律无条件关停。

2.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属于企业自储自用，各企业应严格落实消防、环保、安全等各专项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值守工作。